

國民政府令

駐聯合國代表兼安全理事會代表郭泰祺呈請辭職，郭泰祺准免

本兼各職。此令。

特派蔣廷黻爲中華民國駐聯合國代表兼安全理事會代表。此令。

派金開泗爲中華民國出席聯合國貿易暨就業大會代表團首席代表，張子柱、張福連爲副首席代表，凌冰、劉大鈞、馬紹良、周德偉、陶寅爲代表。此令。

派劉鵬九、王學理、錢宗起、張志華爲中華民國出席聯合國貿易暨就業大會代表團顧問，謝志耘、余文豪、唐潤英、陳振沈、毛立羽爲專員，陸文宣、李家鸞爲秘書。此令。

任命柯凌漢、馬元樞爲最高法院推事。此令。

任命劉鍾瑞爲陝西省水利局局長。此令。

甘肅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廳長譚聲乙呈請辭職，譚聲乙准免本兼各職。此令。

任命呂宗祐爲甘肅省政府委員。此令。

任命駱力學兼甘肅省政府建設廳廳長。此令。

廣東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黎朝陽、委員兼財政廳廳長杜梅和、委員兼教育廳廳長姚寶猷、委員兼建設廳廳長謝文龍、委員兼總書記丘譽均免本兼各職。此令。

廣東省政府委員兼次尹、兼勦軍、兼香林、黃文山、黃範一、周景鑑、周次淇均免本職。此令。

任命徐殿書爲廣東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，胡善權爲廣東省支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，姚寶猷爲廣東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，鄒琳爲廣東省政府委員兼

總書長。此令。

任命繢次尹、韓義英、管朝陽、黃文山、黃範一、周景鑑、黃晃爲廣東省政府委員。此令。

派松江舊政府委員兼總書記洪錫魯代辦松江省政府主席職務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派羅平道爲內政部豫晉區禁煙督導專員，劉遵爲內政部江蘇兼上海區禁煙督導專員，劉玉德爲內政部山東兼青島區禁煙督導員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派高家寶爲經濟部天津工商輔導處技正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派孫碩人爲教育部教育研究委員會專員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派楊青海爲經濟部天津工商輔導處技正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喬國慶爲國立甘肅科學教育館研究員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陸詩濱爲農林部棉產改進處技士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將楊叔成一員以農林部棉產改進處技士試用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派毛壽恆爲衛生部第一製藥廠總務組主任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將彭坤元一員以江蘇省政府秘書處視察試用。應

府秘書處專員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金濟芳、金品琅爲浙江省政府祕書處視察員

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將裔壽傑一員以浙江省水利局科長試用。應照准

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方家齊爲湖南省平江黃金洞金鑛工程

師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魏振華爲四川省水利局技正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將鄒麟麟一員以北平市政府教育局科長試用。應

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將常汝謙一員以南京市政局地政局督導員試用。

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袁守官爲四川隆昌縣政府祕書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派孫鎮南權理山東省政府教育廳督學職務。應照

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將吳惣一員以山西省政府建設廳視察試用。應照

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派王尚欽權理河南省政府建設廳正職務。應照

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齊惠吾爲河南省會警察局局長。應照准。此

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派范慶鴻爲陝西省警察管理局局長鍾健呈參謀

職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派楊之宏、高譽田、喻詔五、葉慕賢爲福建省政

。應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派楊之宏、高譽田、喻詔五、葉慕賢爲福建省政

。應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派李華驥爲三十六年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杭州辦事處祕書，陳芳、史伯石爲三十六年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桂林辦事處科長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派張爾瑄爲三十六年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桂林辦事處祕書，劉孟傳、劉君蔭爲三十六年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桂林辦事處科長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派關傑爲三十六年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開封辦事處祕書，林承諸、吳益曾爲三十六年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開封辦事處科長。應照准。此令。